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物業管理業務與非物業管理相關業務的區分

為了將我們的物業管理業務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包括浦江控股)的其他非物業管理相關業務作出區分並籌備重組，經已進行集團內公司間重組，待完成後，最初由浦江控股持有的所有物業管理公司均已由浦江物業收購。浦江控股其後不再經營任何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的業務，並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及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有關集團內公司間重組及浦江控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集團內公司間重組」分節。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高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合高由至御、泉啟及富柏分別持有87%、10%及3%。至御由肖先生全資擁有，泉啟由傅先生全資擁有，富柏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控股股東的確認書，肖先生、傅先生及陳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各自已確認彼等將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應根據彼等全體一致同意作出決定。

因此，於[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肖先生、傅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合高、至御、肖先生、泉啟、傅先生、富柏及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肖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傅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合高、至御、泉啟及富柏各自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彼等各自均無經營任何業務或於任何其他實體持有任何權益。

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肖先生及傅先生(透過浦江控股)亦從事投資管理業務，肖先生亦從事非物業管理相關業務私人投資，包括食品產品買賣。

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陳先生亦與其配偶林女士一同從事投資管理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活動的性質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包括浦江控股)所進行的明顯不同，故我們的業務與控股股東業務有明確區分。

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及彼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另外，概無董事於從事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股東。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並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權益存在任何衝突。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儘管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肖先生亦於合高及至御的董事會擔任董事職務，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傅先生亦於合高及泉啟的董事會擔任董事職務，我們的董事會職能仍獨立於合高、至御及泉啟以及肖先生及傅先生各自可能於其中擁有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其他私人公司(包括浦江控股)董事會。由於合高、至御及泉啟為並無營運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且肖先生及傅先生各自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浦江控股)並無涉及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理獨立性將不會因肖先生及傅先生於我們董事會的雙重角色及彼等於合高、至御、泉啟及其他私人投資的權益而受到影響或損害。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有關組成符合或優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現時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為整體將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所有經營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公司及聯營企業均以其本身名義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一切相關執照、商標及版權。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包括資金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合作夥伴及客戶渠道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以處理我們的日常經營。

此外，如上文「物業管理業務與非物業管理相關業務的區分」一段所闡述，本集團的營運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包括浦江控股)的業務營運分開及獨立經營。我們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包括浦江控股)有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由在物業管理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層團隊所領導。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大部分成員於2009年前已加入本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財務獨立性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包括浦江控股)的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分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於業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借款由傅先生及浦江控股作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分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已解除，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包括浦江控股)之間概無公司之間的貸款或結餘。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有足夠資本可獨立經營其業務，且有充足內部資源及強大信貸狀況以支持其日常營運。

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處理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部門，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不依賴控股股東而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後在財務方面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契諾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編纂]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 (a) 各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及／或繼承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編纂]建議的該等百分比)或以上時，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導致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以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當前進行的業務，或在不競爭契據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時在香港或中國及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受限制業務」)。

該等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

- (i) 持有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持有任何一間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契諾人及其聯繫人的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合共不超過該公司相關股本的5%；
- (iii) 本集團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合約及其他協議；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容許有關介入、參與或從事後，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介入、參與或從事本公司已書面同意介入、參與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 新商機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編纂]) 發現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彼等會促使按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我們：

- (a) 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新商機，且須就任何新商機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編纂])，以便我們考慮(i) 該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及／或任何其他本集團可能於相關期間進行的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 把握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
- (b) 僅在以下情況下，[編纂]有權接納新商機：(i) [編纂]獲我們書面通知拒絕新商機及確認該新商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 [編纂]於我們接獲[編纂]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未收到我們的任何通知。倘[編纂]所接納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則[編纂]須按上述方式將經修改的新商機轉介予我們。

於接獲[編纂]通知後，我們會向由於標的事宜中概無涉及重大利益的董事所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以決定(a) 有關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 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須，其中包括：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其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上文所規定由[編纂]轉介予我們的新商機(無論[編纂]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

就有關上述承諾而言，本公司確認，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上文所規定由[編纂]轉介予我們的新商機(無論[編纂]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